

关于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修改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2020-09-11

为更好地契合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以及《关于明确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监局函〔2020〕8号，以下简称“第8号文”)相关规定，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比如下表：

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管理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一、前言	<p>一、前言</p> <p>(一) 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第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号令，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p>	<p>一、前言</p> <p>(一) 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2月1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11号公布，根</p>

<p>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人社厅发[2014]35 号,以下简称“第 3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股权和优先股投资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64 号,以下简称“第 64 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p> <p>(二)本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产品合同有冲突,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 and 份额持有人。投资人自依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p>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以下简称“第 23 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人社厅发[2014]35 号,以下简称“第 35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以下简称“第 85 号文”)、《关于明确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监局函(2020)8 号,以下简称“第 8 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p> <p>(二)本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产</p>
---	---

<p>(三) 本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养老金产品经人社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养老金产品没有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托管合同，充分认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p> <p>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四) ……。</p>	<p>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产品合同有冲突，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4 号文、第 85 号文、第 8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投资人自依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p>(三) 本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第 24 号文、第 85 号文、第 8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养老金产品经人社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养老金产品没有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托管合同，充分认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p> <p>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p>
---	---

		<p>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本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一定盈利或最低收益。</p> <p>（四）……。</p> <p>（五）本产品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产品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二、释义</p>	<p>二、释义</p> <p>1-8、……。</p> <p>9、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p> <p>10、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p> <p>11、第 35 号文：指《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p> <p>12、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p>	<p>二、释义</p> <p>1-8、……。</p> <p>9、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2 月 1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 11 号公布并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并同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p> <p>10、第 23 号文：指《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p> <p>11、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p> <p>12、第 35 号文：指《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p> <p>13、第 92 号文：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p>

<p>督管理委员会。</p> <p>14、封闭式：指养老金产品份额总额在投资管理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产品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的养老金产品。</p> <p>15、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p> <p>16、投资人：指根据本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p> <p>17、份额持有人：指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p> <p>18、销售机构：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19、产品销售网点：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p> <p>20、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p>	<p>14、第 85 号文：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15、第 8 号文：指《关于明确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16、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8、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p> <p>19、投资人：指根据本合同决定将其基金资产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p> <p>20、份额持有人：指依本合同合法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人。</p> <p>21、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p> <p>22、销售机构：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	---

<p>有人名册等。</p> <p>21、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2、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23、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4、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养老金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p> <p>25、初始销售时间：自取得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下一个工作日起。</p> <p>26、本合同生效日：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认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p> <p>27、本合同终止日：指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p> <p>28、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p>	<p>23、产品销售网点：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p> <p>24、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25、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6、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27、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养老金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p> <p>29. 初始销售时间：初始销售时间为自取得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后投资管理人公告记载的养老金产品接受投资人认购的时间。</p> <p>30、产品成立日：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p>
--	---

<p>29、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p> <p>30、交易日：一般情况下指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市交易日（养老金投资管理人公告停止交易日及特殊养老金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养老金投资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相应的养老金投资管理合同为准。</p> <p>31、《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投资管理人及注册登记人为养老金产品业务制定的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的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32、认购：指投资者在产品初始销售期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p> <p>33、元：指人民币元。</p> <p>34、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面确认，且全部认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当日，为本产品的成立日。</p> <p>31、产品终止日：指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p> <p>32、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33、工作日：指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p> <p>34、交易日：一般情况下指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市交易日（养老金投资管理人公告停止交易日及特殊养老金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养老金投资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相应的养老金投资管理合同为准。</p> <p>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交易日。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p> <p>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p> <p>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	--

<p>35、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p> <p>36、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37、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p> <p>38、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p> <p>39、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p> <p>40、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p> <p>4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p>	<p>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p> <p>39、《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投资管理人及注册登记人为养老金产品业务制定的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及其他相关业务的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40、认购：指投资者在产品初始销售期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p> <p>41、申购：指本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申购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p> <p>42、赎回：指产品成立后，产品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赎回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p> <p>43、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p>
---	--

		<p>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p> <p>44、产品转换：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人届时有效的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投资人管理的某一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产品份额的行为。</p> <p>45、元：指人民币元。</p> <p>46、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47、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信托产品及收益、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48、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p> <p>49、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p> <p>50、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p> <p>51、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p>
--	--	---

		<p>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p> <p>5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p> <p>53、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p>
<p>四、 产品的 基本情 况</p>	<p>(一) - (三) ……。</p> <p>(四) 产品的投资目标</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多角度、系统化分析研究，精选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p> <p>(五) 产品的存续期限</p> <p>本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的，该投资标的将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本产品将需要不超过 1 年时间对所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进行变现。本产品</p>	<p>(一) - (三) ……。</p> <p>(四) 产品的投资目标</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多角度、系统化分析研究，精选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同时，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进行多角度、系统化分析研究，精选权益类金融工具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p>

	<p>自合同生效后将进入封闭期。</p> <p>除本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p> <p>(六) - (七) ……。</p>	<p>(五) 产品的存续期限</p> <p>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p> <p>(六) - (七) ……。</p> <p>(八) 产品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p> <p>本产品无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p>
<p>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产品份额的非交易过户</p> <p>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或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或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且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p> <p>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p>	<p>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投资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网点，并予以公告。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应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p>

		<p>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投资人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在公司官网上公告。</p> <p>(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p>
--	--	---

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产品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投资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可以对每个产品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进行限制。

2、投资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以投资人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必须在调整前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人社部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产品免收申购费。

本产品的赎回费参见下表：

持有时间 M	赎回费率
M < 30 天	0.50%
M ≥ 30 天	0

注：本产品的赎回费用 100% 归入养

		<p>老金资产。</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p> <p>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p>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T 日产品份额净值}}$ <p>申购份额的单位为份，其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p> <p>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p>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产品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p>赎回金额的单位为元，其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p>
--	--	---

		<p>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p> <p>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p> <p>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申购申请的，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 4 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人。</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p>
--	--	---

		<p>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4、因持有的定增股票锁定期内无法变现而造成本养老金产品流动性不足的；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 1、2、3、5 情形之一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申请的，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投资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延缓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公司官网上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单个开放日养老金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养老金产品总份额</p>
--	--	---

		<p>的10%时，为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是单个开放日养老金产品的赎回申请份数加上养老金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数之和再扣除当日发生的申购份数及转换中转入申请份数后得到的余额。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养老金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养老金产品当时的投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全额赎回：当养老金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养老金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养老金投资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养老金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养老金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p>
--	--	---

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养老金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养老金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当日应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投资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十一）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

		<p>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p> <p>1、养老金产品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交易账户下的养老金产品份额。</p> <p>2、在发生养老金产品转换时，转出产品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产品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p> <p>3、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转换业务。</p> <p>4、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出的份额在申请日有权益，确认日开始无权益；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入的份额在申请日无权益，确认日开始记权益。</p> <p>5、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p> <p>6、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出投资人持有时间最长的产品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p> <p>具体规则以投资管理人的业务规则及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发出的公告为准。本产品免收转换费。</p> <p>(十二)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p> <p>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p>
--	--	---

		<p>划、职业年金计划等取消或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等取消或变更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养老金投资管理资格被取消等原因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且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p> <p>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p>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产品份额持有人</p> <p>1、份额持有人概况</p> <p>……。</p> <p>2、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根据第24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p> <p>(1) 分享产品资产收益；</p> <p>(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p> <p>(3) 查阅或者复制产品信息资</p>	<p>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产品份额持有人</p> <p>1、份额持有人概况</p> <p>……。</p> <p>2、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根据第24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p> <p>(1) 分享产品资产收益；</p> <p>(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p> <p>(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申请赎</p>

<p>料；</p> <p>(4) 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5) 对投资人、托管人、产品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p> <p>(6)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3、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p> <p>(1) 遵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2) 交纳产品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3) 在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本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p> <p>(4)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二) 投资人</p> <p>1、投资人概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p> <p>法人代表：郭特华</p> <p>邮政编码：100033</p> <p>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p>	<p>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p> <p>(4) 查阅或者复制产品信息资料；</p> <p>(5) 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6) 对投资人、托管人、产品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p> <p>(7)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3、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p> <p>(1) 遵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2) 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3) 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4) 缴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5) 在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p> <p>(6)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p> <p>(7) 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p>
---	--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p> <p>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518</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2、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p> <p>3、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p>	<p>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p> <p>(8)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二) 投资管理人</p> <p>1、投资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p> <p>法人代表：王海璐</p> <p>邮政编码：100033</p> <p>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p> <p>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8</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	--

		<p>2、投资管理人的权利</p> <p>……。</p> <p>3、投资管理人的义务</p> <p>……。</p>
<p>十、产品的投资</p>	<p>十、产品的投资</p> <p>(一) 投资目标</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通过多角度、系统化分析研究，精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资金可以全部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具体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p>	<p>十、产品的投资</p> <p>(一) 投资目标</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多角度、系统化分析研究，精选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同时，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进行多角度、系统化分析研究，精选权益类金融工具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p>

<p>(三) 投资策略</p> <p>本养老金产品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有价值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p> <p>1、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p> <p>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筛选及报价由投资管理人根据多角度、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深入研究发掘处于不同景气周期中的相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并获取长期稳定的回报，实现养老金产品财产的长期增值。</p> <p>参与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解禁后，如果股票市场处于上涨阶段中，则控制限售股的变现节奏，尽量分享估计上涨带来的收益；如果股票市场处于持续下跌阶段，则适当加快变现速度，降低资产的到期风险。</p> <p>2、基金投资策略</p> <p>本养老金产品基于投资管理人对基金运行规律的把握，从基金产品历史表现收益、申赎效率、申赎金额限制、外部评价机构评价等指标来精选绩优且申赎效率能够满足投资需求的基金进行组合管理，</p>	<p>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p> <p>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p> <p>(三) 投资策略</p> <p>本养老金产品将采取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p> <p>1、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p> <p>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筛选及报价由投资管理人根据多角度、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深入研究发掘处于不同景气周期中的相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回报，实现养老金产品财产的长期增值。</p>
---	--

<p>在严格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为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健收益。</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确定的单只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产品非现金资产的 80%。</p> <p>2、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等，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p> <p>3、企业年金计划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养老金产品，不得高于企业年金计划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本养老金产品，则本委托财产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p> <p>（五）风险收益特征</p>	<p>参与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后，如果股票市场处于上涨阶段中，则控制限售股的变现节奏，尽量分享估计上涨带来的收益；如果股票市场处于持续下跌阶段，则适当加快变现速度，降低资产的到期风险。</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养老金产品的股票投资策略是深入研究国际及国内经济发展趋势、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及时把握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脉络，发掘处于不同景气周期中的相关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获取长期稳定的回报。通过精选景气行业和积极主动股票投资相结合，谋求养老金产品财产的长期增值。</p> <p>在股票投资中，本养老金产品主要采取“自下而上”股票精选的投资策略，选择具备较强竞争力、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p> <p>（1）公司竞争优势评价</p> <p>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取决于企业战略、经营管理水平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因素。</p>
--	---

<p>本养老金产品为股票专项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固定收益型及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属于风险较高的养老金产品。</p> <p>(六) 投资禁止行为</p> <p>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虚假信息； 2、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3、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4、将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5、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6、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7、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8、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但根据市场惯例必须开立共用账户的情况除外； 9、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10、法律法规规定及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p>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良好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敏感并迅速制定相应对策； 2) 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前瞻性判断，并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 3) 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品牌优势或渠道优势，公司主要业务或产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前10名或者前50%； 4) 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 5) 具有较强创新能力； 6) 财务稳健，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较强，过去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处于行业前50%。 <p>具备上述特点的企业拥有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国民经济的中长期增长中，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并给股票投资带来良好回报，从而是本养老金产品重点投资的对象。</p> <p>(2) 可持续成长能力评估</p> <p>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能力，选择预期未来2-3</p>
---	---

<p>如果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进行变更的，本产品将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规定。</p>	<p>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具有 30%以上可持续成长速度的公司进行跟踪研究。其中可持续成长速度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剔除短期非经营性收入或者损失的增长速度。</p> <p>(3) 价值评估</p> <p>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相对估值法等方法评估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p> <p>(4) 股票选择及组合优化</p> <p>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风险收益特点对组合进行优化。</p> <p>3、基金投资策略</p> <p>本养老金产品的基金投资是对备选基金进行绩效评估并优化组合的过程。</p> <p>具体的基金投资以核心-卫星组合为基本框架，核心组合突出战略持有的概念，重点关注基金阿尔法的稳定增长特征，选择那些阿尔法较为稳定的基金作为投资重点。具体基金的选取主要依靠投资管理人开发的基金筛选体系进行，同时结合投资管理人对基金投资风格的判断、基金未来净值成长性的预期</p>
---	--

以及基金公司实地调研的成果，构建或调整核心基金组合。核心基金组合应具备较强的择时、选股能力，其业绩评价指标在较长的时间跨度内高于业内平均水平，且其所属基金管理人具备持续良好的投资管理能力。

卫星组合以投资管理人构建的基金备选库为基础，结合基金研究人员对短期市场表现的认识和基金的实际风格表现进行战术性持有。战术性配置策略突出对当期收益的追求，结合市场投资热点和概念的更迭采用灵活的操作手段。

本养老金产品的基金筛选体系主要包括基金绩效评估、基金业绩归因分析、基金投资风格分析、基金管理人评价四大模块，操作过程中主要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两个部分完成。定量分析部分旨在通过对基金持仓结构特征、基金绩效评估、基金有效规模形成初级基金池，在此基础上通过基金业绩归因分析、基金投资风格分析对初级基金池进行风格细分及投资能力细分。定性部分主要通过对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的综合评估，结合定量分析的结果，形成备选基金池，为核心-卫星组合的构建提供直接来

		<p>源。</p> <p>其中，定量分析的基金绩效评估方面，侧重对基金 Sharpe 指标和信息比率（IR）的分析，Sharpe 指标主要用来衡量基金承担单位总风险基础上的总体收益，该指标主要用于对主动投资基金和被动投资基金进行业绩比较，信息比率主要衡量基金在追求超额收益过程中相应承担的主动风险，适用于对主动投资的基金进行业绩评价。基金持仓结构中侧重对基金投资组合分散度的分析，原则上选择在行业配置和个股选取上体现出较高分散度且分散度保持稳定的基金品种。定性分析部分主要包括基金公司分析、基金管理团队分析及投研流程分析等，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将相关基金纳入 A（推荐，进入基金备选库）、B（关注，根据市场变化、组合需求及基金表现相应调整）、C（回避）结合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形成最终的基金“核心+卫星”组合。</p> <p>此外，为配合定性分析，投资管理人在形成初级基金池后，将运用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能力评价、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风格分析、基金经</p>
--	--	--

		<p>理历史业绩评价、基金经理投资风格分析等多维定量评估体系对候选基金的管理团队做出综合评估。</p> <p>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养老金产品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主要服务于流动性管理，着力于短期投资。</p> <p>(四) 投资限制</p> <p>1、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或多家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产品非现金资产的80%。</p> <p>2、本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30%。</p> <p>3、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40%。</p> <p>4、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p>
--	--	---

		<p>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5、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规模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除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股票，其他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10%。</p> <p>6、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且养老金产品在每一个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p> <p>7、本养老金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10%。</p> <p>8、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单期</p>
--	--	--

		<p>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p>9、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p> <p>（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p> <p>（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p> <p>（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p> <p>10、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信</p>
--	--	---

		<p>托产品应符合如下规定：</p> <p>（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p> <p>（2）信托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p> <p>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 1) 规定的可以豁免担保；</p> <p>（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p> <p>11、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p>
--	--	--

		<p>定：</p> <p>(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p> <p>(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p> <p>(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p> <p>(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p> <p>12、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p>
--	--	---

		<p>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 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p> <p>(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 “受益权转让”条款；</p> <p>(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 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p> <p>(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 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p> <p>(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 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 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 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 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 民币。</p> <p>13、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特 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 定：</p> <p>(1) 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 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p> <p>(2) 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 金融衍生品；</p> <p>(3) 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 交易所转让的股权；</p> <p>(4) 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 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 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 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	--	--

投资管理人应在本养老金产品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及其投资比例符合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投资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本养老金产品，则本委托财产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为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固定收益型及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属于风险较高的养老金产品。

（六）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

		<p>据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本产品投资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供虚假信息；2、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3、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4、将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5、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6、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7、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8、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但根据市场惯例必须开立共用账户的情况除外；9、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10、法律法规规定及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p>如果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进行变更的，本产品将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和</p>
--	--	--

		投资禁止规定。
十四、产品资产的估值	<p>十四、产品资产的估值</p> <p>(一) - (二) ……。</p> <p>(三) 估值对象</p> <p>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p> <p>(四) 估值方法</p> <p>1、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估值</p> <p>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送股、转赠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计算。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p> <p>3、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p>	<p>十四、产品资产的估值</p> <p>(一) - (二) ……。</p> <p>(三) 估值对象</p> <p>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股指期货等金融产品。</p> <p>(四) 估值方法</p> <p>1、股票投资的估值</p> <p>(1) 上市股票的估值</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送股、转赠股、配股和增发新</p>

<p>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银行存款的估值以本金列</p>	<p>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计算。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等流通受限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2、交易所债券投资的估值</p> <p>(1) 上市净价交易债券的估值</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上市全价交易债券的估值</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p>
--	---

<p>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p> <p>5、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养老金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p>	<p>日或上一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未上市债券的估值</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价估值。</p> <p>3、银行间债券投资的估值</p> <p>（1）银行间债券的估值</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未上市银行间债券的估值</p>
---	---

<p>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p> <p>（五）-（八）……。</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价估值。</p> <p>4、短期债券回购的估值</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短期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5、协议存款投资的估值</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合同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p> <p>6、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p> <p>（1）上市交易的基金的估值</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非上市交易的基金的估值</p> <p>对于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上一日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p> <p>（3）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p> <p>根据基金管理公司估值日公布的上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逐</p>
---	---

		<p>日计提应收收益来估值，或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7、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的估值</p> <p>(1) 委托投资资产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2) 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投资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9、其他资产的估值</p>
--	--	---

		<p>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养老金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p> <p>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五）-（八）……。</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p>
--	--	---

		<p>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p>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p> <p>.....。</p> <p>(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p> <p>.....。</p> <p>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出现产品的现金分配的触发事件后，根据第十六部分中的“产品的现金分配”支付管理费。投资人应于所投资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现导致现金分配触发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投资人。</p> <p>.....。</p>	<p>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p> <p>.....。</p> <p>(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p> <p>.....。</p> <p>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投资人。</p> <p>.....。</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人应于每季</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出现产品的现金分配的触发事件后，根据第十六部分中的“产品的现金分配”支付托管费。投资管理人应于所投资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现所导致现金分配触发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已确认的托管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p> <p>3、……。</p> <p>（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p> <p>……。</p> <p>（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p>	<p>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托管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p> <p>3、……。</p> <p>（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p> <p>……。</p> <p>（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投资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调高产品投资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应当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社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调低产品投资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五）产品税收</p> <p>……。</p>
---	--

	<p>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五）产品税收</p> <p>……。</p>	
<p>十六、产品的收益与分配</p>	<p>十六、产品的现金分配</p> <p>（三）养老金产品现金分配原则</p> <p>1、尽量减少本基金持有现金的比例和时间；</p> <p>2、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本产品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现金股利视分配时的具体情形而定；</p> <p>（四）养老金产品现金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1、触发本产品现金分配的事件及分配方式：</p> <p>（1）本产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获得现金股利的，应支付的现金股利应在获得现金股利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产品份额持有人；</p> <p>（2）本产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行情走势对投资标的进行有节奏的变现，股票卖出变现现金在扣除应支付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应付费用</p>	<p>十六、产品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p> <p>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要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p>

	<p>后，按照份额持有占比等比例分配给份额持有人。</p> <p>2、产品现金分配方案由投资管理人拟定，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投资管理人按人社部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八、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p>	<p>十八、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p> <p>(六) 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负责企业年金计划的投资比例控制；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负责监督。</p> <p>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负责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控制；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负责监督。</p> <p>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负责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控制；养老金产品托管人负责监督。</p> <p>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接受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的监督。</p>	<p>十八、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p> <p>(六)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负责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控制；养老金产品托管人负责监督。</p> <p>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接受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的监督。</p>
<p>十九、风险揭示</p>	<p>十九、风险揭示</p> <p>养老金产品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市场风险</p> <p>金融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养老金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所特有的风险，具体为：</p> <p>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p>	<p>十九、风险揭示</p> <p>养老金产品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市场风险</p> <p>金融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养老金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股票投资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p> <p>1、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p>

<p>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4、上市公司在产品存续期内因其违法违规等情况造成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p> <p>5、上述 1-4 发生情形下，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对产品净值造成剧烈波动的风险。</p> <p>6、三年锁定封闭期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却无法变现的风险。</p> <p>7、投资集中风险。</p> <p>8、本养老金产品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投资管理人提前终止投资管理合同的风险。</p> <p>（二）管理风险</p> <p>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p>	<p>（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4）上市公司在产品存续期内因其违法违规等情况造成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p> <p>（5）上述 1-4 发生情形下，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对产品净值造成剧烈波动的风险。</p> <p>（6）锁定封闭期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却无法变现的风险。</p> <p>（7）投资集中风险。</p> <p>（8）本养老金产品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投资管理人提前终止投资管理合同的风险。</p> <p>2、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p> <p>（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投资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	---

<p>优于其他投资品种。</p> <p>(三) 流动性风险</p> <p>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养老金产品收益造成不利影响。</p> <p>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时，养老金产品的财产可能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该等证券只能在流通时才能变现或清算，存在养老金产品的财产不能及时全部清算的风险。</p> <p>(四) 操作或技术风险</p> <p>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p> <p>在养老金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五) 其他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投资市场</p>	<p>(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投资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3、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主要包括：</p> <p>本产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业绩与宏观经济走势、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基金投资组合情况相关性较大。受多种因素影响，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可能出现波动或亏损，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也可能因此受到影响甚至亏损。</p> <p>如委托财产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生暂停赎回、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情形，本养老金产品提取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本养老金产品面临流动性风险。</p> <p>4、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p> <p>(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p> <p>(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p>
---	---

<p>的运行，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p>	<p>(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p> <p>(二) 管理风险</p> <p>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p> <p>(三) 流动性风险</p> <p>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养老金产品收益造成不利影响。</p> <p>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时，养老金产品的财产可能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该等证券只能在流通时才能变现或清算，存在养老金产品的财产不能及时全部清算的风险。</p> <p>(四) 信用风险</p> <p>本养老金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养老金产品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养老金产品财产损失。</p> <p>(五)、股指期货投资风险</p> <p>1、基差风险</p> <p>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p>
---	--

		<p>的过程中，养老金产品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p> <p>2、杠杆风险</p> <p>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养老金产品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p> <p>3、到期日风险</p> <p>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养老金产品财产如持有未平仓合约，中金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养老金产品财产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养老金产品财产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p> <p>4、对手方风险</p> <p>资产管理人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养老金产品财产遭受损失。</p> <p>5、盯市结算风险</p> <p>股指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假如市场走势对养老金产品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p>
--	--	--

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养老金产品财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6、平仓风险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养老金产品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养老金产品财产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委托人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以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养老金产品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7、连带风险

为养老金产品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

		<p>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养老金产品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p> <p>8、政策风险</p> <p>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中金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养老金产品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养老金产品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p> <p>（六）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p> <p>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化产品，投资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p> <p>1、市场风险。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可能投资或关联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以及其他受益的权利等。当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所投资或关联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或价值发生变动时，可能导致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投资收益产生变动。</p> <p>2、流动性风险。因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流动性不足导致本养老</p>
--	--	---

		<p>金产品赎回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失败或者延迟，导致委托人赎回款项无法正常到账的风险；因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提前终止的，导致本养老金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p> <p>3、信用风险。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非标准化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以所管理的资产进行债权投资的，债务人可能因经营困难或破产等情况不能按时偿还债权本息，该情况下可能导致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p> <p>4、政策法律风险。因政府制定的经济政策、法律制度等发生变化，或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因素，可能对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产生不利影响。</p> <p>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清算、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p> <p>(七) 操作或技术风险</p> <p>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p>
--	--	--

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养老金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八）税收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鉴于本合同中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中不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本养老金产品账户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该账户份额持有人承担并从该账户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投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本养老金产品账户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税费成

		<p>本。</p> <p>此外，本养老金产品或其投资的标的可能因法律法规、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需要缴纳税收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增加本养老金产品账户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税费成本。</p> <p>（九）其他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投资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p>
<p>二十、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p>	<p>二十、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p> <p>（一）本合同的变更</p> <p>1、本合同变更如下内容对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事先征得份额持有人同意，由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p> <p>（1）产品名称变更；</p>	<p>二十、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p> <p>（一）本合同的变更</p> <p>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变更本合同如下内容的，应当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p> <p>（1）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p> <p>（2）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p> <p>（3）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p>

	<p>(2) 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p> <p>(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p> <p>(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p> <p>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2、投资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p> <p>(1) 调低产品管理费率;</p> <p>(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p> <p>(3) 所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受限,导致在1年内不能完成变现的,本合同到期期限相应顺延;</p> <p>(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合同。</p> <p>上述变更自投资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更;</p> <p>(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p> <p>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2、投资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p> <p>(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p> <p>(2) 变更投资经理;</p> <p>(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p> <p>(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p> <p>(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p> <p>上述变更自投资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投资说明书变更内容</p>		

章节	原投资说明书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p>第一章 重要提示</p>	<p>《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0 号令，以下简称“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人社厅发[2014]35 号，以下简称“第 3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股权和优先股投资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64 号，以下简称“第 64 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p> <p>……。</p> <p>……。</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资金可以全部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p>	<p>《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 年 2 月 1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 1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以下简称“第 23 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人社厅发[2014]35 号，以下简称“第 35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以下简称“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p>

	<p>具。具体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p>	<p>知》（人社厅发〔2019〕85号，以下简称“第85号文”）、《关于明确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监局函〔2020〕8号，以下简称“第8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p> <p>……。</p>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p> <p>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第二章 养老金产品概况</p>	<p>第二章 养老金产品概况</p> <p>一、养老金产品基本情况</p> <p>（一）-（三）……。</p> <p>（四）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目标</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多角度、系统</p>	<p>第二章 养老金产品概况</p> <p>一、养老金产品基本情况</p> <p>（一）-（三）……。</p> <p>（四）产品的投资目标</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多角度、系统</p>

<p>化分析研究，精选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p> <p>（五）养老金产品的存续期限</p> <p>本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的，该投资标的将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本产品将需要不超过 1 年时间对所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进行变现。本产品自合同生效后将进入封闭期。</p> <p>除本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p> <p>（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p> <p>人民币 1.00 元。</p> <p>二、养金产品的投资</p> <p>（一）投资目标</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多角度、系统化分析研究，精选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p>	<p>化分析研究，精选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同时，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进行多角度、系统化分析研究，精选权益类金融工具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p> <p>（五）产品的存续期限</p> <p>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p> <p>（六）产品份额面值</p> <p>本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产品份额的认购价格为初始面值，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除投资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每份养老金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七）产品的认/申购费用</p> <p>本产品免收认/申购费用。</p> <p>（八）产品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p> <p>本产品无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投资范围</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资金可以全部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具体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投资策略</p> <p>本养老金产品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有价值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p> <p>1、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p> <p>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筛选及报价由投资管理人根据多角度、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深入研究发掘处于不同景气周期中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养老金产品的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投资目标</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多角度、系统化分析研究,精选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同时,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进行多角度、系统化分析研究,精选权益类金融工具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投资范围</p>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p> <p>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p>
---	---

相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并获取长期稳定的回报，实现养老金产品财产的长期增值。

参与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解禁后，如果股票市场处于上涨阶段中，则控制限售股的变现节奏，尽量分享估计上涨带来的收益；如果股票市场处于持续下跌阶段，则适当加快变现速度，降低资产的到期风险。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养老金产品基于投资管理人对基金运行规律的把握，从基金产品历史表现收益、申赎效率、申赎金额限制、外部评价机构评价等指标来精选绩优且申赎效率能够满足投资需求的基金进行组合管理，在严格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为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健收益。

（四）投资限制

1、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产品非现金资产的 80%。

2、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等，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

3、企业年金计划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养老金产品，不得高于企业年金计划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养老金产品将采取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1、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筛选及报价由投资管理人根据多角度、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深入研究发掘处于不同景气周期中的相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回报，实现养老金产品财产的长期增值。

参与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解禁后，如果股票市场处于上涨阶段中，则控制限售股的变现节奏，尽量分享估计上涨带来的收益；如果股票市场处于持续下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p>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本养老金产品，则本委托财产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p> <p>（五）投资禁止行为 ……。</p> <p>三、养老金产品的现金分配</p> <p>（一）-（二）……。</p> <p>（三）养老金产品现金分配原则</p> <p>1、尽量减少本基金持有现金的比例和时间；</p> <p>2、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本产品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现金股利视分配时的具体情形而定；</p> <p>（四）养老金产品现金分配方案</p>	<p>跌阶段，则适当加快变现速度，降低资产的到期风险。</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养老金产品的股票投资策略是深入研究国际及国内经济发展趋势、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及时把握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脉络，发掘处于不同景气周期中的相关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获取长期稳定的回报。通过精选景气行业和积极主动股票投资相结合，谋求养老金产品财产的长期增值。</p> <p>在股票投资中，本养老金产品主要采取“自下而上”股票精选的投资策略，选择具备较强竞争力、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p> <p>（1）公司竞争优势评价</p> <p>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取决于企业战略、经营管理水平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因素。</p> <p>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p> <p>1) 具有良好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敏感</p>
---	--

<p>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1、触发本产品现金分配的事件及分配方式：</p> <p>（1）本产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获得现金股利的，应支付的现金股利应在获得现金股利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产品份额持有人；</p> <p>（2）本产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行情走势对投资标的进行有节奏的变现，股票卖出变现现金在扣除应支付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后，按照份额持有占比等比例分配给份额持有人。</p> <p>2、产品现金分配方案由投资管理人拟定，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投资管理人按人社部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养老金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p>（一）……。</p> <p>（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p> <p>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出现产品的现金分配的触发事</p>	<p>并迅速制定相应对策；</p> <p>2) 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前瞻性判断，并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p> <p>3) 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品牌优势或渠道优势，公司主要业务或产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前10名或者前50%；</p> <p>4) 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p> <p>5) 具有较强创新能力；</p> <p>6) 财务稳健，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较强，过去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处于行业前50%。</p> <p>具备上述特点的企业拥有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国民经济的中长期增长中，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并给股票投资带来良好回报，从而是本养老金产品重点投资的对象。</p> <p>（2）可持续成长能力评估</p> <p>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能力，选择预期未来2-3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具有30%以上可持续成长速度的公司进行跟踪研究。其中可持续成长速度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剔除短期非经营性收入或者损失的增</p>
--	--

<p>件后，根据第三部分中的“产品的现金分配”支付管理费。投资管理人应于所投资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现导致现金分配触发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投资管理人。</p> <p>……。</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出现产品的现金分配的触发事件后，根据第三部分中的“产品的现金分配”支付托管费。投资管理人应于所投资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现所导致现金分配触发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已确认的托管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p>	<p>长速度。</p> <p>(3) 价值评估</p> <p>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相对估值法等方法评估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p> <p>(4) 股票选择及组合优化</p> <p>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风险收益特点对组合进行优化。</p> <p>3、基金投资策略</p> <p>本养老金产品的基金投资是对备选基金进行绩效评估并优化组合的过程。</p> <p>具体的基金投资以核心-卫星组合为基本框架，核心组合突出战略持有的概念，重点关注基金阿尔法的稳定增长特征，选择那些阿尔法较为稳定的基金作为投资重点。具体基金的选取主要依靠投资管理人开发的基金筛选体系进行，同时结合投资管理人对基金投资风格的判断、基金未来净值成长性的预期以及基金公司实地调研的成果，构建或调整核心基金组合。核心基金组合应具备较强的择时、选股能力，其业绩评价指标在较长的时间跨度内高于业内平均水平，且其所属基</p>
---	---

金管理人具备持续良好的投资管理能力。

卫星组合以投资管理人构建的基金备选库为基础，结合基金研究人员对短期市场表现的认识和基金的实际风格表现进行战术性持有。战术性配置策略突出对当期收益的追求，结合市场投资热点和概念的更迭采用灵活的操作手段。

本养老金产品的基金筛选体系主要包括基金绩效评估、基金业绩归因分析、基金投资风格分析、基金管理人评价四大模块，操作过程中主要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两个部分完成。定量分析部分旨在通过对基金持仓结构特征、基金绩效评估、基金有效规模形成初级基金池，在此基础上通过基金业绩归因分析、基金投资风格分析对初级基金池进行风格细分及投资能力细分。定性部分主要通过对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的综合评估，结合定量分析的结果，形成备选基金池，为核心-卫星组合的构建提供直接来源。

其中，定量分析的基金绩效评估方面，侧重对基金 Sharpe 指标和信息比率（IR）的分析，Sharpe 指标主要用来衡量基金承担单位总风险基础上的总体收益，该指标主要

用于对主动投资基金和被动投资基金进行业绩比较，信息比率主要衡量基金在追求超额收益过程中相应承担的主动风险，适用于对主动投资的基金进行业绩评价。基金持仓结构中侧重对基金投资组合分散度的分析，原则上选择在行业配置和个股选取上体现出较高分散度且分散度保持稳定的基金品种。定性分析部分主要包括基金公司分析、基金管理团队分析及投研流程分析等，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将相关基金纳入 A（推荐，进入基金备选库）、B（关注，根据市场变化、组合需求及基金表现相应调整）、C（回避）结合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形成最终的基金“核心+卫星”组合。

此外，为配合定性分析，投资管理人在形成初级基金池后，将运用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能力评价、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风格分析、基金经理历史业绩评价、基金经理投资风格分析等多维定量评估体系对候选基金的管理团队做出综合评估。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

		<p>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养老金产品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主要服务于流动性管理，着力于短期投资。</p> <p>(四) 投资限制</p> <p>1、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或多家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产品非现金资产的80%。</p> <p>2、本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30%。</p> <p>3、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40%。</p> <p>4、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5、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p>
--	--	---

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除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股票，其他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且养老金产品在每一个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7、本养老金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

		<p>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p>9、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p> <p>（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p> <p>（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p> <p>（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p> <p>10、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应符合如下规定：</p> <p>（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p> <p>（2）信托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	--	---

		<p>(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p> <p>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4)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 1) 规定的可以豁免担保；</p> <p>(5)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p> <p>11、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p> <p>(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p>
--	--	--

(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12、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3、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2) 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3) 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4) 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人应在本养老金产品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及其投资比例符合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不符

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本合同终止前10个交易日内，投资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本养老金产品，则本委托财产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为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固定收益型及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属于风险较高的养老金产品。

（六）投资禁止行为

……。

三、养老金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投资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网点，并予以公告。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应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p>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在公司官网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产品销售机构对</p>
--	--	---

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投资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可以对每个产品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进行限制。

2、投资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以投资人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必须在调整前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人社部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产品免收申购费。

本产品的赎回费参见下表：

持有时间 M	赎回费率
M < 30 天	0.50%
M ≥ 30 天	0

注：本产品的赎回费用 100% 归入养老金资产。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单位为份，其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的单位为元，其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投资管理人决

定暂停或拒绝申购申请的，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4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人。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因持有的定增股票锁定期内无法变现而造成本养老金产品流动性不足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5情形之一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申请

的，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投资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延缓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公司官网上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单个开放日养老金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养老金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是单个开放日养老金产品的赎回申请份数加上养老金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数之和再扣除当日发生的申购份数及转换中转入申请份数后得到的余额。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养老金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养老金产品当时的投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养老金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养老金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养老金投资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养老金投

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养老金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养老金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养老金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当日应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投资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十一）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

1、养老金产品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交易账户下的养老金产品份额。

2、在发生养老金产品转换时，转出产品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产品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3、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转换业务。

4、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出的份额在申请日有权益，确认日开始无权益；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入的份额在申请日无权益，确认日开始记权益。

5、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6、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

转出投资人持有时间最长的产品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具体规则以投资管理人的业务规则及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发出的公告为准。本产品免收转换费。

（十二）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等取消或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等取消或变更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养老金投资管理资格被取消等原因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且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四、养老金产品的收益分配

（一） - （二）……。

(三)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要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 ……。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投资管理人。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托管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

		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
第三章 投资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p>第三章 投资管理合同主要内容</p> <p>一、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份额持有人</p> <p>1、份额持有人概况</p> <p>2、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3、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根据第24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p> <p>(1) 遵守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2) 交纳产品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投资管理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3) 在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p> <p>(4) 法律法规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二) 投资管理人</p> <p>1、投资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p> <p>法人代表：郭特华</p>	<p>第三章 投资管理合同主要内容</p> <p>一、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产品份额持有人</p> <p>1、份额持有人概况</p> <p>2、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3、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根据第24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p> <p>(1) 遵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2) 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3) 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4) 缴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5) 在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p> <p>(6)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p> <p>(7) 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p>

<p> 邮政编码：100033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51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p> <p> 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九）……。 </p> <p> （十）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合同、托管合同、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投资说明书、产品生效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产品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 </p>	<p>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p> <p> （二）投资管理人 1、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人代表：王海璐 邮政编码：100033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p>
--	--

<p>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p> <p>三、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p> <p>(一) 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对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应事先征得份额持有人同意，由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p> <p>(1) 产品名称变更；</p> <p>(2) 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p> <p>(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p> <p>(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p> <p>(1) 调低产品管理费率；</p> <p>(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p>	<p>……。</p> <p>二、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一) - (九) ……。</p> <p>三、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p> <p>(一) 本合同的变更</p> <p>1、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变更本合同如下内容的，应当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p> <p>(1) 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p> <p>(2)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p> <p>(3) 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p> <p>(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p> <p>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p> <p>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p> <p>(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p> <p>(2) 变更投资经理；</p>
--	--

<p>取增加的费用；</p> <p>(3) 所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受限，导致在 1 年内不能完成变现的，本合同到期期限相应顺延；</p> <p>(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合同。</p> <p>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二) 投资管理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合同经人社部核准后将终止：</p> <p>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p> <p>3、本养老金产品封闭运作结束且完成全部包括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变现的；</p> <p>4、本养老金产品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投资管理人单方决定终止的；</p> <p>投资管理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p>	<p>(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p> <p>(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p> <p>(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p> <p>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二) 本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经人社部核准后将终止：</p> <p>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p> <p>本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p>
---	--

<p>第四章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p>	<p>第四章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p> <p>一、 投资人</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p> <p>法定代表人：郭特华</p> <p>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p> <p>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518</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人社部许可的其他业务。</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p>	<p>第四章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p> <p>一、 投资人</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p> <p>法人代表：王海璐</p> <p>邮政编码：100033</p> <p>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p> <p>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8</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 托管人</p>
----------------------------	---	---

公司始终把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以“稳健的基金公司，可信赖的基金公司”为发展目标，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理念，用我们的努力来创造稳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人和业界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38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010-81013681

传真：010-66105769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38

	<p>取得了优异业绩。</p> <p>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自2003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p>	
<p>第五章 风险 揭示</p>	<p>第五章 风险揭示</p> <p>本养老金产品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与投资组合管理直接相关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以使用数量化指标加以度量及控制，而操作或技术风险等可以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加以管理。</p> <p>（一）市场风险</p> <p>金融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养老金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所特</p>	<p>第五章 风险揭示</p> <p>养老金产品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市场风险</p> <p>金融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养老金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股票投资风险、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p> <p>1、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p> <p>（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p>

<p>有的风险，具体为：</p> <p>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的风险。</p> <p>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4、上市公司在产品存续期内因其违法违规等情况造成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p> <p>5、上述1-4发生情形下，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对产品净值造成剧烈波动的风险。</p> <p>6、三年锁定封闭期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却无法变现的风险。</p> <p>7、投资集中风险。</p> <p>8、本养老金产品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投资管理人提前终止投资管理合同的风险。</p> <p>（二）管理风险</p> <p>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p>	<p>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4）上市公司在产品存续期内因其违法违规等情况造成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p> <p>（5）上述 1-4 发生情形下，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对产品净值造成剧烈波动的风险。</p> <p>（6）锁定封闭期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却无法变现的风险。</p> <p>（7）投资集中风险。</p> <p>（8）本养老金产品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投资管理人提前终止投资管理合同的风险。</p> <p>2、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p> <p>（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投资市场</p>
---	---

<p>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p> <p>（三）流动性风险</p> <p>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养老金产品收益造成不利影响。</p> <p>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时，养老金产品的财产可能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该等证券只能在流通时才能变现或清算，存在养老金产品的财产不能及时全部清算的风险。</p> <p>（四）操作或技术风险</p> <p>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p> <p>在养老金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投资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3、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主要包括：</p> <p>本产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业绩与宏观经济走势、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基金投资组合情况相关性较大。受多种因素影响，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可能出现波动或亏损，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也可能因此受到影响甚至亏损。</p> <p>如委托财产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生暂停赎回、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情形，本养老金产品提取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本养老金产品面临流动性风险。</p> <p>4、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p> <p>（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p> <p>（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p>
---	--

	<p>(五) 其他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投资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p>	<p>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p> <p>(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p> <p>(二) 管理风险</p> <p>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p> <p>(三) 流动性风险</p> <p>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养老金产品收益造成不利影响。</p> <p>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时，养老金产品的财产可能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该等证券只能在流通时才能变现或清算，存在养老金产品的财产不能及时全部清算的风险。</p> <p>(四) 信用风险</p> <p>本养老金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养老金产品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养老金产品财产损失。</p>
--	---	--

		<p>(五)、股指期货投资风险</p> <p>1、基差风险</p> <p>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养老金产品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p> <p>2、杠杆风险</p> <p>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养老金产品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p> <p>3、到期日风险</p> <p>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养老金产品财产如持有未平仓合约，中金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养老金产品财产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养老金产品财产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p> <p>4、对手方风险</p> <p>资产管理人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养老金产品财产遭受损失。</p> <p>5、盯市结算风险</p> <p>股指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p>
--	--	--

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假如市场走势对养老金产品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养老金产品财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6、平仓风险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养老金产品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养老金产品财产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委托人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以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养老金产品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7、连带风险

为养老金产品财产进行结算

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养老金产品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8、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中金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养老金产品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养老金产品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化产品，投资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市场风险。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可能投资或关联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以及其他受益的权利等。当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所投资或关联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或价值发生变动时，可能导致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以上非

		<p>标准化投资品种投资收益产生变动。</p> <p>2、流动性风险。因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流动性不足导致本养老金产品赎回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失败或者延迟，导致委托人赎回款项无法正常到账的风险；因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提前终止的，导致本养老金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p> <p>3、信用风险。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非标准化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以所管理的资产进行债权投资的，债务人可能因经营困难或破产等情况不能按时偿还债权本息，该情况下可能导致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p> <p>4、政策法律风险。因政府制定的经济政策、法律制度等发生变化，或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因素，可能对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产生不利影响。</p> <p>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清算、信息披露、公告通</p>
--	--	---

知等产生影响，导致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七）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养老金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八）税收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鉴于本合同中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中不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本养老金产品账户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该账户份额持有人承担并从该账户

		<p>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投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本养老金产品账户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税费成本。</p> <p>此外，本养老金产品或其投资的标的可能因法律法规、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需要缴纳税收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增加本养老金产品账户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税费成本。</p> <p>（九）其他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投资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p>
<p>托管合同变更内容</p>		
<p>章节</p>	<p>原托管合同内容</p>	<p>变更后对应内容</p>
<p>前言</p>	<p>前 言</p> <p>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养老金产</p>	<p>前 言</p> <p>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养老金产</p>

<p>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第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人社厅发[2014]35号，以下简称“第35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股权和优先股投资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64号，以下简称“第64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p>	<p>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2月1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以下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和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政策释义》（人社厅发[2014]35号，以下简称“第35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以下简称“92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以下简称“第85号文”）、《关于明确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p>
---	--

		<p>的通知》(人社监局函〔2020〕8号,以下简称“第8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p>
<p>第一章 定义</p>	<p>第一章 定义</p> <p>1.1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p> <p>1.2 养老金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11号令、第24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通过的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p> <p>1.3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p> <p>1.4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p> <p>1.5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企业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p>	<p>第一章 定义</p> <p>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及投资管理合同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p> <p>1、养老金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11号令、第23号文、第24号文、第92号文、第85号文、第8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通过的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p> <p>2、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p> <p>3、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p> <p>4、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企业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p>

<p>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p> <p>1.6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p> <p>1.7 年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p> <p>1.8 养老金产品资产：指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依法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的资产。包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认购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p> <p>1.9 封闭式：指养老金产品份额总额在投资管理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产品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的养老金产品。</p> <p>1.10 投资人：根据《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p> <p>1.11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p>	<p>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p> <p>5、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p> <p>6、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p> <p>7、受托人：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p> <p>8、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p> <p>9、养老金产品资产：指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依法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的资产，包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购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p> <p>10、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p>
---	---

<p>额后，即成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p> <p>1.12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指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设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本合同中特指甲方。</p> <p>1.13 托管人：指接受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本合同中特指乙方。</p> <p>1.14 投资管理合同：指《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p> <p>1.15 托管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p> <p>1.16 投资说明书：指《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p> <p>1.17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本合同中简称资金托管账户。</p> <p>1.18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p>	<p>老金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p> <p>11、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人依据《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p> <p>12、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指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设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本合同中特指甲方；</p> <p>13、托管人：指接受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本合同中特指乙方；</p> <p>14、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指《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p> <p>15、托管合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p> <p>16、投资说明书：指《工银瑞</p>
--	--

<p>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1.19 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1.20 产品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认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p> <p>1.21 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p> <p>1.22 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p> <p>1.23 养老金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1.24 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为满足认购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p> <p>1.25 交易日（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营业日。</p> <p>1.26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p>	<p>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p> <p>16、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本合同中简称资金托管账户；</p> <p>17、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投资管理人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p> <p>18、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19、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20、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1、申购：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开放期间，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请购买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p>
--	---

<p>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p> <p>1.27 审计费用：指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p> <p>1.28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p> <p>1.29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p> <p>1.30 清算费用：指养老金产品终止时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p> <p>1.31 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p> <p>1.32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p>	<p>22、赎回：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开放期间，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按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p> <p>23、产品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投资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p> <p>24、工作日：指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p> <p>25、交易日（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交易日；</p> <p>2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p> <p>27、审计费用：指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p> <p>28、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p> <p>29、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p>
--	---

	<p>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p> <p>1.33 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p>	<p>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资产赎回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p> <p>30、清算费用：指养老金产品终止时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p> <p>31、法律法规：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p> <p>32、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p> <p>33、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p>
<p>第三章 权利 与义 务</p>	<p>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p> <p>3.1 甲方的权利。</p> <p>.....。</p> <p>3.2 甲方的义务。</p> <p>3.2.2-3.2.12。</p>	<p>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p> <p>3.1 甲方的权利。</p> <p>.....。</p> <p>3.2 甲方的义务。</p> <p>1-7、.....。</p>

		<p>8、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从委托资产中支付赎回款项；</p> <p>9-13、.....。</p>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资产保管	<p>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资产保管</p> <p>4.1-4.3。</p> <p>4.4 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p> <p>因投资需要而开立养老金产品其他投资账户的，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p>	<p>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资产保管</p> <p>一-三、.....。</p> <p>四、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p> <p>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的配合下，为本产品在基金管理公司分别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产品各投资组合持有的开放式基金。甲方负责填写前期需甲方确认的开户资料及相应印章的预留，乙方负责填写其他相关资料及盖章确认并办理开户手续。</p> <p>2、 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p> <p>因投资需要而开立养老金产品其他投资账户的，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p>
第五章 会计核算	<p>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p> <p>5.2 估值。</p> <p>5.2.3 估值对象。</p> <p>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p>	<p>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p> <p>二、估值。</p> <p>3、估值对象。</p> <p>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p>

<p>算、估值与审计</p>	<p>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p> <p>5.2.4 估值方法。</p> <p>甲方和乙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共同确定估值方法。</p> <p>5.2.4.1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估值</p> <p>具体方法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p> <p>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p>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p>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p>	<p>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p> <p>三、估值方法。</p> <p>甲方和乙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共同确定估值方法。</p> <p>1、股票投资的估值</p> <p>(1) 上市股票的估值</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送股、转赠股、配股和增发新</p>
----------------	---	---

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
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
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
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
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5.2.4.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赠股、配股和增发新
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
票的收盘价进行计算。对于首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5.2.4.3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有价证券的估值。

5.2.4.3.1 交易所上市的有 价证券(包括基金等),以其估值日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 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 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 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5.2.4.3.2 交易所上市实行 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 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

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
票的收盘价进行计算。该日无交易
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
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
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
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
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等流
通受限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
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债券投资的估值

(1) 上市净价交易债券的估值

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在证券交
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
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
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
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
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
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
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
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
价格。

(2) 上市全价交易债券的估值

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证券交易
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
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
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

<p>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2.4.3.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2.4.3.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2.4.4 银行存款的估值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p> <p>5.2.4.5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p>	<p>日或上一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未上市债券的估值</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价估值。</p> <p>3、银行间债券投资的估值</p> <p>（1）银行间债券的估值</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未上市银行间债券的估值</p>
---	---

<p>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p> <p>5.2.4.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5.2.4.7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5.2.4.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本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甲方担任，因此，就与本养老金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甲方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p> <p>5.2.5 估值频率。</p> <p>甲方应每个交易日(T日)对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用于本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养老金产品份额</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价估值。</p> <p>4、短期债券回购的估值</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短期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5、协议存款投资的估值</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合同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p> <p>6、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p> <p>(1) 上市交易的基金的估值</p> <p>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非上市交易的基金的估值</p> <p>对于委托投资资产持有的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上一日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p> <p>(3) 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p> <p>根据基金管理公司估值日公布的上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逐</p>
---	--

净值由甲方负责计算，乙方复核。甲方应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计算出当日的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对净值计算结果完成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甲方，由甲方于 T+1 日内在官方网站上对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养老金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2.6 甲方、乙方发现本养老金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2.7 当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2.8 由于甲方对外披露的任何本养老金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甲方有

日计提应收收益来估值，或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7、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的估值

(1) 委托投资资产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 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投资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其他资产的估值

过错的，应对此承担责任。若乙方计算净值数据正确，则乙方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乙方有过错，则乙方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甲方及乙方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5.2.9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2.10 如果乙方的复核结果与甲方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甲方可以按照其对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乙方复核一致。

5.3 审计。

5.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养老金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9、估值频率。

甲方应每个交易日(T日)对本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估值。用于本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负责计算，乙方复

<p>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p> <p>5.3.1.1 本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p> <p>5.3.1.2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p> <p>5.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3.2 乙方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p>	<p>核。甲方应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计算出当日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对净值计算结果完成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甲方，由甲方于 T+1 日内在官方网站上对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养老金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10、估值错误处理。</p> <p>(1) 甲方、乙方发现本养老金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p> <p>(2) 当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双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3) 由于甲方对外披露的任何本养老金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甲方有过</p>
---	---

错的，应对此承担责任。若乙方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乙方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乙方有过错，则乙方应承担对应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甲方及乙方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4)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如果乙方的复核结果与甲方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甲方可以按照其对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乙方复核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审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

		<p>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p> <p>1、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p>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乙方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p>
	<p>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p> <p>6.1交易所交易资金的清算与交割。</p> <p>6.1.1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清算交收未能及时完成的，乙方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但对于因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乙方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甲方和乙方免责，但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同时需配合甲方的后续处理事宜。</p> <p>6.1 全国银行间市场以及场外市场交易的清算。</p>	<p>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p> <p>一、交易所交易资金的清算与交割。</p> <p>4、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甲方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T+0日14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T+0非担保交收失败，给养老金产品和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p> <p>5、甲方应保证在交易日（T日）日终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头寸</p>

<p>6.1.1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和场外交易时，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乙方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p> <p>6.1.2 进行场外交易时，乙方在办理资金清算前，应当确认甲方发送的指令的有效性。对于乙方承诺监督的事项，如甲方的指令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依程序未生效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对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生效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p> <p>6.1.3 甲方应保证在交易日(T日)日终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头寸不足，最迟应于T+1日12:00前补齐并赔偿对乙方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6.1.4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执行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乙方视账户余</p>	<p>不足，最迟应于T+1日10:00前补齐，并赔偿对养老金产品资产及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资金交收前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二、全国银行间市场以及场外市场交易的清算。</p> <p>1、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和场外交易时，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乙方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p> <p>2、进行场外交易时，乙方在办理资金清算前，应当确认甲方发送的指令(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承诺监督的事项，如甲方的指令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依程序未生效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对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生效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p> <p>3、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执行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乙方视账户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养老金产品的资</p>
---	---

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头寸不足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并立即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乙方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

金头寸不足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并立即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乙方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日下班（17：30）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乙方，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

三、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资金清算。

1、投资人可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交易日，但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披露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2、T 日（交易日），投资人进行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甲方和乙方分别计算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甲方于 T+1 日内将双方按约定方式确认的或甲方决定采用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在指定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3、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更新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乙方、甲方传送。甲方、乙方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4、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实行代销申购 T+2 日、直销申购 T+1 日、赎回 T+3 日清算交收；

5、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净额及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入款净额）与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扣除归产品的费用及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出款扣除归产品的费用）的差额来确定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负责将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00 前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划到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当存在资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乙方按甲方的划款

		<p>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 前划到“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p> <p>5、甲方未能按上款约定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未能按上款约定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p> <p>6、甲方应将每个交易日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养老金产品的数据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养老金产品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甲方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p>
<p>第七章 投资 监督</p>	<p>第八章 投资监督</p> <p>8.1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乙方承诺对本养老金产品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8.1.1 对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资金可以全部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p>	<p>第七章 投资监督</p> <p>一、乙方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乙方承诺对本养老金产品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甲方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书面盖章确认后纳入监督范围。甲方应当考虑乙方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p>

<p>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具体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p> <p>8.1.2 对养老金产品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8.1.2.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确定的单只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产品非现金资产的 80%。</p> <p>8.1.2.2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等，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p> <p>8.1.2.3 企业年金计划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养老金产品，不得高于企业年金计划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投资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p>	<p>二、养老金产品投资范围如下：</p>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p> <p>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p> <p>三、对养老金投融资范围及比例进行监督：</p> <p>1、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或多家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产品非现金资产的 80%。</p> <p>2、本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p>
---	---

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甲方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变更投资比例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纳入监督范围。甲方应当考虑乙方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8.2 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乙方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8.3 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乙方进行事后监督，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应当立即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8.4 乙方无过错的，乙方对此不

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30%。

3、本养老金产品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40%。

4、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5、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规模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除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股票，其他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10%。

6、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且养老金产品在每一个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7、本养老金产品投资商业银行

<p>承担责任。</p>	<p>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8、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p>9、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p> <p>(1) 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p> <p>(2) 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p> <p>(3)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p>
--------------	--

		<p>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p> <p>10、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应符合如下规定：</p> <p>(1) 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p> <p>(2) 信托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p> <p>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4)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 (3) A 规定的可以豁免担保；</p> <p>(5)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p>
--	--	---

		<p>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p> <p>11、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p> <p>(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p> <p>(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业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p> <p>(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p> <p>12、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基</p>
--	--	---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p> <p>(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p> <p>(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p> <p>(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13、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p> <p>(2) 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p> <p>(3) 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p>
--	--	--

(4) 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甲方需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品种投资前的两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该投资品种的相关数据，以便乙方行使监督职能。如甲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上述数据，则乙方无法进行监控，并对由此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应当自本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本章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该产品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甲方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甲方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可适用于本养老金产品的，则甲方需事先及时通知乙方，取得乙方的同意后，对本委托财产投资限制进行对应调整。

五、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乙方进行事后监督，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六、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乙方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乙方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依据监管规定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七、乙方由于无法从公开市场取得准确数据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投资监督义务的，由此引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的监督需要依赖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数据的，由于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监督不准确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p>第八章 相关 费用 的计 提与 支付</p>	<p>第九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p> <p>9.1 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各项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均在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p> <p>投资管理费。</p> <p>9.2.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出现产品的现金分配的触发事件后，根据第七章中的“养老金产品的现金分配”支付管理费。甲方应于所投资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现导致现金分配触发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支付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乙方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甲方。</p> <p>9.3 托管费。</p> <p>9.3.3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出现产品的现金分配的触发事件后，根据第七章中的“养老金产品的现金分配”支付托管费。甲方应于所投资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现导致现金分配触发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划款</p>	<p>第八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p> <p>一、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各项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均在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养老金产品依据本合同及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承担各项费用。</p> <p>二、投资管理费。</p> <p>3、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乙方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甲方。</p> <p>三、托管费。</p> <p>3、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托管费，乙方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乙方。</p>
---	---	---

	<p>指令支付已确认的托管费，乙方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乙方。</p>	
<p>第十章 收益与分配</p>	<p>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的现金分配</p> <p>7.3 养老金产品现金分配原则</p> <p>7.3.1 尽量减少本基金持有现金的比例和时间；</p> <p>7.3.2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7.3.3 本产品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现金股利视分配时的具体情形而定；</p> <p>7.4 养老金产品现金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7.4.1 触发本产品现金分配的事件及分配方式：</p> <p>7.4.1.1 本产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获得现金股利的，应支付的现金股利应在获得现金股利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产品份额持有人；</p> <p>7.4.1.2 本产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行情走势对投资标的进行有节奏的变现，股票卖出变现现金在扣除应支</p>	<p>第十章 收益与分配</p> <p>三、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p> <p>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求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p>

	<p>付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后，按照份额持有占比等比例分配给份额持有人。</p> <p>7.4.2 产品现金分配方案由投资管理人拟定，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投资管理人按人社部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p>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p> <p>12.1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p> <p>十、不得从事使养老金产品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p>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p> <p>13.2 因本合同当事人违约给养老金产品资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违约责任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养老金产品资产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乙方不承担责任。</p> <p>13.3 本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p>	<p>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p> <p>二、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p> <p>三、违约责任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p> <p>四、本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p> <p>五、如养老金产品资产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p>

	<p>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p>	<p>费用和债务，乙方不承担责任。</p>
<p>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p>	<p>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p> <p>15.2 本合同的期限。</p> <p>本养老金产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的，该投资标的将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本产品将需要不超过 1 年时间对所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进行变现。本产品自合同生效后将进入封闭期。</p> <p>除本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p> <p>15.3 本合同的变更。</p> <p>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养老金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甲方报人社部重新备案：</p> <p>15.3.1 本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p> <p>15.3.2 本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p> <p>15.3.3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p> <p>15.3.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p>	<p>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p> <p>二、本合同的期限</p> <p>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p> <p>二、本合同的变更。</p> <p>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养老金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甲方报人社部重新备案：</p> <p>(1)本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p> <p>(2)本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p> <p>(3)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p> <p>(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p> <p>(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6)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拟变更本养老金产品的，应当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并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甲方应当向人社部申请对本养老金产</p>

<p>容变更；</p> <p>15.3.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甲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拟变更本养老金产品的，应当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并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甲方应当向人社部申请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变更，并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本养老金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p> <p>15.4 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本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p> <p>15.4.1 调低本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p> <p>15.4.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p> <p>15.4.4 所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受限，导致在1年内不能完成变现的，本合同到期期限相应顺延；</p> <p>15.4.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合同。</p>	<p>品进行变更，并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本养老金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p> <p>2、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本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p> <p>(1)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低(含赎回费率)；</p> <p>(2) 变更投资经理；</p> <p>(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p> <p>(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p> <p>(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p> <p>(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二、本合同的变更。</p> <p>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养老金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甲方报人社部重新备案：</p>
--	---

<p>15.4.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p>15.5 本合同的终止。</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p> <p>15.5.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终止；</p> <p>15.5.2 本养老金产品更换托管人；</p> <p>15.5.3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p> <p>本养老金产品终止的，甲方应当以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p> <p>清算组由甲方、乙方、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p>	<p>(1) 本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p> <p>(2) 本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p> <p>(3)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p> <p>(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p> <p>(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6)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拟变更本养老金产品的，应当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并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甲方应当向人社部申请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变更，并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本养老金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p> <p>2、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本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p> <p>(1)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低（含赎回费率）；</p> <p>(2) 变更投资经理；</p> <p>(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p> <p>(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p>
--	---

		<p>取增加的费用；</p> <p>(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p> <p>(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p>
--	--	--

前述变更事项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确认。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1 日